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36 号

罪犯蒋建凯，男，1987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(2022)闽0627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建凯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该犯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十三万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，扣押在案的赌资人民币三万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8日作出(2022)闽0627刑初43号之一刑事裁定，原判决书中第42页第八行“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”；现更正为“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”。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。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7分，经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，基本能够遵守监规，无再次发生重大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922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7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七十三万元，其中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十三万元。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建凯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蒋建凯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